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上 2 人法定代理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

44241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45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法定標準新臺幣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4165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2574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等 3 人均不服，於 95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20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41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 查照。說明：……四、……本局自行撤銷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4165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並准自 95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君及○○○君等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17,516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

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